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就張文光議員信件所載問題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列當局就張文光議員的信件[立法會 CB(2)2831/02-03(02) 號文件]所載有關《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問題作出的回應。

可憑教學經驗取得檢定教員資格的教師總數

2. 根據 2003 年 7 月份數字，目前可憑教學經驗而取得檢定教員資格的教師總數中，持有認可學位及三年或以上認可教學經驗（R3）者約為 2230 人；而持有香港會考五科合格及十年或以上認可教學經驗的教師則約有 50 人。有關資料載錄於表一：

表一

資歷	教師數目約為
認可學位及三年或以上認可教學經驗（R3）	2230
香港會考五科合格及十年或以上認可教學經驗（R10）	50

尚欠年資而未取得檢定教員資格的教師資料

(a) 認可學位及三年或以上認可教學經驗（R3）

3. 根據 2003 年 7 月份數字，因欠年資而未能以 R3 資歷註冊為檢定教員的教師總數約為 2520 人，其教學年資資料，分項詳列於表二：

表二

年資	教師數目約為
<1	1040
1 至 <2	920
2 至 <3	560
總數	2520

4. 第 3 段中所述教師任教中、小學的資料，詳列於表三：

**表三**

學校	教師數目約為
小學	770
中學	1710
總數	2480*

\* 另約有 40 位此類別的教師並不是現職中、小學教師

(b) 香港會考五科合格及十年或以上認可教學經驗 (R10)

5. 根據 2003 年 7 月份數字，持有香港會考五科合格（包括英國語文(課程乙)或中國語文)但尚欠年資而未能以 R10 資歷註冊為檢定教員的教師總數約為 1360 人，有關教師的教學年資資料，分項詳列於 **表四**：

**表四**

年資	教師數目約為
<1	250
1 至 <2	310
2 至 <3	290
3 至 <4	190
4 至 <5	120
5 至 <6	80
6 至 <7	70
7 至 <8	35
8 至 <9	10
9 至 <10	5
總數	1360

6. 第 5 段中所述教師任教中、小學的資料，詳列於 **表五**：

**表五**

學校	教師數目約為
小學	360
中學	170
總數	530*

\* 表四所列 1360 名准用教員，其中約有 830 位的教師並不是現職中、小學教師。

7. 過去五年每年憑十年認可教學經驗而取得檢定教員資格的人數，詳載於 **表六**：

表六

年份	以十年認可教學經驗註冊 成為檢定教員的教師數目
8.1997 - 7.1998	22
8.1998 - 7.1999	32
8.1999 - 7.2000	22
8.2000 - 7.2001	19
8.2001 - 7.2002	15
8.2002 - 6.2003 (11個月)	32
總數	142

### 修例後准用教員轉校時的情況

8. 在過去五年，每年平均只有 20 名准用教員單憑透過累積認可教學經驗取得檢定教員資格。其實在修例後，准用教員如不轉校，仍可保持現況而不受修例影響。當局亦非常關注修例一旦實施後，准用教員遇上轉校時，可能要具備較高學歷方可更新其准用教員許可証。不過，在顧及學生利益及提升教師行業的整體專業水平的大前題下，當局必須借助修例來鼓勵教師盡早提高其基本師資培訓及學歷。教統局將盡力協調各師資培訓院校，以便開辦適切及自費的課程，並鼓勵各院校優先取錄未符合新訂條例下所規定資歷的准用教員攻讀。如遇准用教員轉校時，教統局會就出現上述問題的教員是否已報讀有關課程而作酌情考慮，並特別准許其繼續保留准用教員身份，直至獲取所需資歷而正式成為檢定教員。

### 鼓勵現職准用教員進修的措施

9. 在修例前，香港教育學院和其他大專院校一直都有開辦很多不同類別的自資在職師資培訓課程，讓現職准用教員提升其學歷及專業資格。此等課程包括部份時間兼讀的高級文憑課程、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課程、學士學位課程和教育學士學位課程等。在資助中、小學的資助則例中，亦有明文規定校方應優先考慮聘用已受訓的教師。當局並設立薪金關限以凍結未受訓教師的薪金。為回應社會對教師專業技能的訴求，當局不得不藉著修例，促請現職准用教員趕快進修以提高其資歷。

### 寬限期

10. 在修例前，按《教育規例》所定，已持有學位的准用教員，

只須具有三年認可教學經驗便可取得檢定教員資格；而非持有認可學位者則須具備十年認可教學經驗。為顧及學生利益及社會對優質教育的需求，當局認為有急切的需要，修訂規例來促使准用教員盡早提升其資歷。再者，每年憑十年認可教學經驗取得檢定教員資格的教師為數甚少，足以反映大多數教師傾向透過教師專業培訓取得檢定教員資格。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九月